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11N002436158202536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上海冠发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00243615820253602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，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2025年07月29日　　2025年07月29日

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425-000170334	帕萨特插电混动	帕萨特插电混动	3(辆)	179900.00	539700.00
总价（元）	539700.00	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539700.00	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0.00	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（一）合同价款为（大写）：伍拾叁万玖仟柒佰元整，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（二）合同价款中，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；　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，自行支付。

（三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户：03003999792

3、涉及周边其他款项按补充合同约定支付。

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。

履行地点：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未涉及项目款项，签定补充合同约定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 上海市公安局徐汇分局

地址： 天钥桥路501号

电话： 23037269

联系人： 机构管理员

2025年07月29日

乙方： 上海冠众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惠南镇宣黄公路2303号6幢一楼南侧

电话： 13641812345

联系人： 王忠明

2025年07月29日

开户银行： 上海浦东南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 03003999792